



联合国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 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一届会议
(2020年10月5日至9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12A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2A 号

A/75/12/Add.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 报告

第七十一届会议
(2020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



联合国 • 2020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4
A. 会议开幕	4
B. 出席情况	4
C.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5
D. 选举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5
二. 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	6
三. 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6
A. 关于行政、财务和方案事项的一般性决定	6
B. 关于修订《由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财务细则》的决定	7
C. 关于常设委员会 2021 年工作方案的决定	7
D. 关于观察员出席 2020-2021 年度常设委员会会议的决定	8
E. 关于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	8
F. 关于政府间组织出席执行委员会非公开会议的决定	9
G. 关于为执行委员会的结论制订多年期工作计划的决定	9

一. 导言

A. 会议开幕

1.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于2020年10月5日至9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第七十一届全会。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很多代表团远程参会。会议由主席马克·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大使阁下(比利时)主持开幕。

B. 出席情况

2. 执行委员会下列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3.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巴哈马、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古巴、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摩纳哥、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巴拿马、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苏丹、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4. 下列非联合国会员国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巴勒斯坦国。

5. 欧洲联盟作为观察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6. 出席会议的还有下列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

独立国家联合体、欧洲委员会、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发展法组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和马耳他骑士团。

7. 下列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世界银行集团和世界粮食计划署。

8. 约 16 个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伙伴出席了会议。

C.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9. 执行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以下议程(A/AC.96/LXXI/1/Rev.1)：

1. 会议开幕，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高级专员的发言。
3. 一般性辩论。
4. 审议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a) 国际保护；
 - (b) 方案预算、管理、财务控制和行政监督。
5. 审议关于方案和行政监督及评价的报告。
6. 审议并通过 2020-2021 两年期(订正)方案预算。
7. 审查与非政府组织的年度磋商。
8. 其他发言。
9. 常设委员会 2021 年的会议。
10. 审议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任何其他事项。
13. 通过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
14. 会议闭幕。

D. 选举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10. 根据《议事规则》第 10 条，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自当选即日起至下一年度全体会议最后一天结束：

主席： 玛丽亚·纳萨雷特·法拉尼·阿泽维多女士阁下(巴西)

第一副主席： 萨利姆·巴杜拉先生阁下(黎巴嫩)

第二副主席： 卡德拉·艾哈迈德·哈桑女士阁下(吉布提)

报告员： 格雷戈尔·肖腾先生(德国)

二. 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

11. 高级专员在会议期间所作的发言，以及每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将载于下列网页：
<http://www.unhcr.org/excom>。

三. 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A. 关于行政、财务和方案事项的一般性决定

12. 执行委员会，

(a) 回顾执行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核准了 A/AC.96/1191 号文件所载 2020-202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的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总部的方案和预算，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为 8,667,680,981 美元和 8,615,834,612 美元，注意到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补充预算项目下的追加需求达 463,667,424 美元；批准 2020 年的目前需求总额 9,131,348,405 美元；并授权高级专员在以上拨款总额之内对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总部预算进行调整；

(b) 批准 A/AC.96/1202 号文件所载 2020-2021 两年期拟议(订正)方案预算下的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总部的订正方案和预算，2021 年为 8,615,834,612 美元，与原始金额保持不变，包括联合国经常预算对总部费用、准备金和初级专业人员方案的拨款；并授权高级专员在以上拨款总额之内对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总部预算进行调整；

(c) 确认 A/AC.96/1202 号文件所载 2020-2021 两年期(订正)方案预算中的拟议活动符合《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约》(A/RES/428(V))，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承认、推动或要求高级专员履行的其他职能，以及《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财务细则》(A/AC.96/503/Rev.10)相关规定；

(d)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自愿基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报告中所载 2019 年度财务报表(A/75/5/Add.6)以及高级专员关于主要问题和针对审计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采取的措施的报告(A/AC.96/1201/Add.1)；并要求定期向执行委员会通报采取了哪些措施落实各份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e) 请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灵活高效地应对 2020-2021 两年期(订正)方案预算中列出的需求；鼓励难民署在履行高级专员的任务、包括有关持久解决方案的任务时尽可能高效有力地使用提供的经费，但不应缩减对受关注人员提供的生死攸关的保护和援助；并授权高级专员在业务准备金不能充分满足额外的紧急需求时，在各支柱下建立补充预算并发出特别呼吁，这些调整须向随后举行的常设委员会报告，供其审议；

(f) 赞赏地承认收容难民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仍然肩负着沉重的负担；并促请会员国肯定为保护难民所作的这种宝贵贡献，并参与倡导持久解决方案以及更平等地分担负担和责任的努力；

(g) 促请会员国根据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待满足的大量需求，在难民收容国提供长期和大量支助的同时，本着团结精神，慷慨响应高级专员为充分满足 2020-202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资源需求发出的呼吁，并确保难民署以及时、可预测的方式获得资源，同时尽可能少指定资金用途。

B. 关于修订《由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财务细则》的决定

13.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对现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财务细则》(A/AC.96/503/Rev.10)的拟议修订；

回顾常设委员会第七十七和第七十九次会议关于请高级专员向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最后草案的决定；

承认在预算结构中采用影响领域取代支柱结构，以加强本组织报告和展示其方案如何改变流离失所人口生活的能力；

承认采用预算期取代两年期预算，使难民署能够更迅速地应对新的和新出现的人道主义需要；

回顾拟议的财务细则 2.2，其中规定应与执行委员会商定预算期，核可自 2022 年预算起，采用对应日历年的为期 12 个月的年度预算期；

核可开展一项审评，研究上述预算结构和预算期的变化对管理效率和难民署履行任务的能力的影响，以期在必要时作出修订，至迟须在 2025 年前将审评结果提交执行委员会，并视需要进行初步审查；

请高级专员确保继续妥善保管预算信息的质量、提交报告并在执行委员会上对其加以审查；

核可拟议的修订，并请高级专员公布经修订的《财务细则》(A/AC.96/503/Rev.1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C. 关于常设委员会 2021 年工作方案的决定

14. 执行委员会，

审查了向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的问题，铭记该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a) 决定常设委员会 2021 年在 3 月、6 月和 9 月举行三次正式会议；

(b) 重申其关于常设委员会工作方案框架的决定(A/AC.96/1003 第 25 段，第 2(c)小段)；授权常设委员会为其 2021 年会议酌情增删这一框架的项目；并请会员国

于 2020 年 12 月开会制订详细的工作计划，供常设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

(c) 吁请执行委员会成员国继续努力确保执行委员会及其常设委员会的辩论具有实质性和互动性，按委员会法定职能，形成对高级专员的切实指导和明确咨询意见；

(d)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委员会提出清楚和分析性的报告和介绍，并及时提交文件；

(e) 还请常设委员会向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其工作。

D. 关于观察员出席 2020-2021 年度常设委员会会议的决定

15. 执行委员会，

(a) 批准下列政府观察员代表团出席常设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会议的申请：

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伊拉克、马拉维、巴拿马和乌克兰。

(b) 授权常设委员会就政府观察员代表团要求出席上述期间会议的任何补充申请作出决定；

(c) 批准下列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应高级专员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常设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的有关会议：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部门、基金和方案；非洲联盟；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海湾合作委员会；欧洲委员会；东非共同体；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联盟；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秘书处；政府间发展组织；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发展法组织；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马耳他骑士团。

E. 关于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

16. 执行委员会，

忆及在第五十五届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法的决定(A/AC.96/1003, 第 25 段)；

决定通过上述决定第 1(f)分段所载标准模式作为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F. 关于政府间组织出席执行委员会非公开会议的决定

17. 执行委员会，

忆及其议事规则(A/AC.96/187/Rev.8)第38条和第六十七届全会上通过的关于政府间组织出席执行委员会非公开会议的决定；

批准欧洲联盟作为观察员出席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其职权范围内的庇护和难民事项的非公开会议的申请。

G. 关于为执行委员会的结论制订多年期工作计划的决定

18. 执行委员会，

重申执行委员会在就重要的国际保护和持久解决方案问题、标准、政策和做法达成共识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执行委员会的结论对各国、难民署、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行为方在向难民和其他受关注人员提供保护、援助和解决方案方面的指导价值；

审议了执行委员会关于一系列主题的未来结论的潜在贡献；

欢迎从会员国和难民署收到的提案；

认识到有必要为今后两年已确定的主题制订指示性工作计划，这样的工作计划将使委员会和难民署能够更好地规划相关会议室文件、非正式协商会议和情况介绍；

强调委员会保留调整和修改工作计划的灵活性，特别是在条件许可时审议更多主题，并每年滚动更新工作计划，侧重于持久解决方案并主要考虑落实这些解决方案的实际方法，

(a) 商定 2021 年和 2022 年将审议和阐述以下主题工作计划：

公共卫生紧急情况下的国际保护和持久解决方案；

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

(b) 请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和难民署在编制供委员会 12 月规划会议审议的工作方案草案时考虑到这一工作计划。

